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昀庭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（桃園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昀庭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含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2條第1項、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昀庭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8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後，檢出含有如附表說明欄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附表說明欄所示毒品證物檢驗報告、行政院公告為憑，是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驗

01 畢滅失，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4 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陳 品 潔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7 書記官 黃瓊儀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09

附表			
編號	扣案物品	數量	說明
1	電子菸菸彈	1個	1. 毒品編號D113偵-0762，毛重5.14公克，取微量分析，因樣品黏稠性太高，無法秤其淨重，故無法進行純質淨重分析。 2. 鑑驗結果檢出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成分。 3.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2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（見毒偵卷第89頁）。 3. 行政院公告增列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為第二級毒品，自000年00月00日生效。